#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及调整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更正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6.08元/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0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6.08元/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71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60,380股。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460,380股。

2、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由于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分派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因此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6.08 元/股。

上述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建华、郑志刚、邱岩

2026 年 11 月 24 日